

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88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許淑君

電話：警用747-3360、自動04-8816120

傳真：警用747-3367、自動04-8817556

電子信箱：c2615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五字第115001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管制公告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266C_1150010578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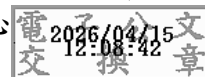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本分局執行115年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來、返程
通過埔心鄉各交通要道期間交通安全及秩序，訂定交通管
制措施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內民眾）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期間，大量香客及車潮進出本轄（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埔心鄉），為維護交通秩序與用路人安全，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交通管制。
- 二、檢附「交通管制公告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- 三、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加強交通疏導及宣導措施。
 - （二）協助轉知所屬及民眾提前改道。
 - （三）遇有突發交通狀況，請即時通報本分局處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溪湖鎮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、埔心鄉公所

副本：本分局分局長室、副分局長室、各組、隊（所）、中心



交通處

收文:115/04/15



1150145665

2 附件隨送